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姚召集人清發

記錄：童本慧

出席：周麗端委員、梁孫傑委員、許和捷委員、何宏發委員、俞智贏委員（請假）

蔡昌言委員、林明慧委員（請假）、周世玉委員、陳炳宏委員

楊遵榮委員、楊雲芳委員、于湘玫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本會文學院教師代表陳麗桂委員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，請辭本會委員職務，所遺本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二項職務，依規定簽奉由該學院次高票梁孫傑教授遞補，謹於本次會議中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審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提案及其排序（如附件，略），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各提案審查結果如下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提案 1	教務處	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
提案 2	圖書館	擬修正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2
提案 3	圖書館	擬修正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修正條文第 2 條「…	提案 3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		<p>除校友持師大人認同卡外，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。…」，建議增列校友卡。</p> <p>二、第 4 條條文有關圖書之出借對象，請提案單位確認是否已納入講座教授、客座人員…等類教師。</p>	
提案 4	總務處	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9 條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4
提案 5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7
提案 6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 6 條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8
提案 7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9
提案 8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0
提案 9	教務處	擬修正本校「學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6
提案 10	教務處	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等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	<p>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有關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，附帶決議如下：</p>	提案 11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		<p>一、建議維持「專任教師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建請提案單位於條文中敘明係指導學生之「學位論文」。</p> <p>三、因部份教師有開設非個別指導性質之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情形，為避免認定上產生疑義，建請教務處配合協助是類課程之更名作業。</p>	
提案 11	人事室	研議本校院長遴選準則（草案），提請 討論。	<p>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附帶決議：</p> <p>一、本準則草案第三條「遴委會委員置八人至十六人，視各學院之<u>規模</u>分別置八人、十二人或十六人…」規定，建請於條文中明訂認定方式及認定單位。</p> <p>二、本準則總說明所列國內頂尖大學院長</p>	提案 12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		選任或擇聘作法表中，請增列各校遴委會組成規定供參。	
提案 12	美術學系	原設立於校本部門口圓環處之先總統 蔣公雕像，因校門口新闢工程而移至他處，建請將雕像定位回復為藝術品，並移入本校典藏庫登錄典藏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5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13:50）